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46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黄春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2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春燕女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正彪先生之配偶)计划于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7%。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1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

2025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7),黄春燕女士于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339,9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2025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8),黄春燕女士于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660,1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766,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收到黄春燕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黄春燕女士于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24日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00,000股、5,6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06%、1.12%;合计减持5,9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64,877,802股减少至158,943,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2.67%减少至31.49%;2025年11月24日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春燕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触及1%整倍数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春燕女士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4日
权益变动过程	黄春燕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934,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64,877,802股减少至158,943,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2.67%减少至31.4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泰尔股份　　股票代码　002347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5,934,000	1.18%
合 计	5,934,000	1.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春燕女士	持有股份	8,009,200	1.69%	2,075,200	0.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9,200	1.69%	2,075,200	0.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邱正彪先生	持有股份	140,368,202	27.81%	140,368,202	27.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368,202	27.81%	140,368,202	27.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邱寒鹏先生	持有股份	14,633,500	2.90%	14,633,500	2.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8,375	0.72%	3,658,375	0.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75,125	2.17%	10,975,125	2.17%
安徽泰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1,866,900	0.37%	1,866,900	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6,900	0.37%	1,866,900	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持有股份	164,877,802	32.67%	158,943,802	31.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902,677	30.50%	147,968,677	29.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75,125	2.17%	10,975,125	2.1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5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黄春燕女士计划于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7%。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黄春燕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注:股权比例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春燕女士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5年8月2日至2025年9月18日	7.21-8.27	5,000,000	0.99%
	大宗交易方式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1月24日	5.97-7.62	10,000,000	1.98%
合计				15,000,000	2.97%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春燕女士	持有股份	17,075,200	3.38%	2,075,200	0.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75,200	3.38%	2,075,200	0.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邱正彪先生	持有股份	140,368,202	27.81%	140,368,202	27.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368,202	27.81%	140,368,202	27.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邱寒鹏先生	持有股份	14,633,500	2.90%	14,633,500	2.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8,375	0.72%	3,658,375	0.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75,125	2.17%	10,975,125	2.17%
安徽泰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1,866,900	0.37%	1,866,900	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6,900	0.37%	1,866,900	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持有股份	173,943,802	34.46%	158,943,802	31.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968,677	32.29%	147,968,677	29.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75,125	2.17%	10,975,125	2.17%

注:股权比例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减持实施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黄春燕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9508,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509)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5年11月24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及恢复网上交易、客户服务系统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进行系统升级维护。受此影响,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含官网网上交易、银华生利宝APP、银华基金服务号)、客户服务系统将于2025年11月29日8:00至2025年11月29日24:00期间暂停服务。网上交易系统涉及的业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登录、注册、开户、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包含普通赎回和快速赎回)、基金转换、基金查询等业务。客户服务系统涉及的业务种类包含:客服热线(400-678-3333或010-85186558)、在线客服自助查询服务。

在上述期间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客户服务系统办理上述业务。当上述业务暂停期间结束后,本公司将恢复受理网上交易、客户服务系统相关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提前做好投资及资金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多策略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策略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银华多策略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56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多策略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银华多策略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两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多策略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银华多策略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两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25620　02562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20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042		
份额类别	银华多策略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银华多策略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0,532,368.32	1,373,905,787.31	1,454,498,155.6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5,836.92	605,093.15	640,930.0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0,532,368.32	1,373,905,787.31	1,454,498,155.63
利息结转的份额	35,836.92	605,093.15	640,930.07
合计	80,568,205.24	1,374,510,880.46	1,455,139,085.7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结转的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结转的份额,单位:份)	530,423.76	50,013.61	580,437.3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584%	0.0036%	0.039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FOF)
基金简称	银华尊和养老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077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合(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合(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顺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28日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尊和养老203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银华尊和养老203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79　017335
是否开放顺回业务	–　是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或办理某笔赎回业务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管理人对持有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具体的赎回费率如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调整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设置,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调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365天	0.5%
	Y≥365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有时间超过最短持有期限的不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yhxntrade

网上交易网址(移动端):https://zhixiao.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4.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暂行规定》要求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并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认购、申购资金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最短持有期限的最后一日为相应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起始日所对应的后续第三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在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或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2028年1月1日之后申购或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31年第一个工作日起,虽然持有时间未满最短持有期限,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赎回。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认购、申购资金的最短持有期限内的基金份额不可以赎回。

举例说明:假设某投资人在本基金开放日提出申购本基金的有效申请,该申购申请获得本基金管理人确认之日为2020年10月20日,则该投资人此次申购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2020年10月20日,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2023年10月19日,该投资人可自2023年10月20日起(含2023年10月20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风险提示:

“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设置了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无法随时赎回。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招募说明书披露的下滑曲线进行调整,实际投资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可能存在差异。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5-076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置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详情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

一、重组报告书修订情况

相较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	修订情况
第五章 拟置入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在“六、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之“(二)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中补充分析置入标的资产下属相关核电项目开展前期施工准备的合规性情况; 在“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中补充分析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第七章 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补充本次加期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范围、评估相关参数的确定方式以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分析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二、置入标的公司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置入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补充电力市场化交易对核电电价未来趋势的影响分析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重组方案无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009　　证券简称:安科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7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抗肿瘤事业部获授人员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未成就和抗肿瘤事业部以外获授人员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不具备激励资格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4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注销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93,650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抗肿瘤事业部获授人员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未成就和抗肿瘤事业部以外获授人员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减少924,050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924,050.00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及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有义务将此事进行公告通知,内容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高新区海关路K-1,邮政编码:230088;

2、申报时间:2024年11月26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1:30;13:00-17:30);

3、联系方式:

(1)邮箱:liuwh@ankebio.com;

(2)电话:0551-65316867;传真:0551-65316867;

(3)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9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小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苏泽晶先生,董事会秘书曾柏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89%)的董事、总经理李小红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1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

2、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6%)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苏泽晶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1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

3、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7%)的董事会秘书曾柏林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1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董事、总经理李小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苏泽晶先生、董事会秘书曾柏林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小红	880,000	0.189%
苏泽晶	120,000	0.026%
曾柏林	80,000	0.0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

3、股份来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股份